

國立中央大學(115 年)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經費支給標準表

項目/對象	支給標準	依據說明和附註
評鑑委員 評鑑費(校)	評鑑委員每人 每場次：5,000 元 召集人每人每 場次：6,000 元	1.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評鑑費每人次 2,000 至 6,000 元訂定。 2. 召集人負責協調統整評鑑項目分工和評鑑結果報告書，故每人每次評鑑費較其他評鑑委員高 1000 元酬金。 3. 數個單位共同評鑑時，其評鑑委員需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書，並分別給予其評鑑結果報告書。 4. 本校為收評鑑之最佳效益，以單一單位受評、受評一個整日為原則；數個單位共同評鑑之情形，需經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實施。
評鑑委員 膳費(校)	每人每日 500 元	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規定」上限訂定。請受評單位協助教務處收存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以利報銷。(統編45002931)
評鑑委員 住宿費(校)	每人每日住宿 費 3,500 元，符 合遠地 60 公里 以外出發得覈 實支給	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簡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訂定。請受評單位協助教務處收存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以利報銷。(統編45002931)
評鑑委員 交通費(校)	按票價覈實支 給(從機關地起 算)	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。請受評單位協助教務處收存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以利報銷。(駕駛自用車得各以每公里新臺幣3元報支)
出席費 (校/受評單 位)	每人每次 2,500 元，另得覈實 支給交通費。	1.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出席費支給上限訂定。 2. 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和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出席費由校支出。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出席費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。(交通費亦同)
審查費 (校/受評單 位)	中文：300 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至 1,830 元/每件	1.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教務處委由評鑑專業人員審查本校自評報告書格式，審查費由校支出。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之校外委員進行自評報告書初審，審查費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。
評鑑工作 人員膳費 (校/受評單 位)	每人每日午、 晚餐，每餐單 價於一百二十 元範圍內供應	1.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一日活動膳費編列上限訂定。 2. 評鑑當天協助受評單位之工作人員，膳費由受評單位自行負擔。教務處派至受評單位提供評鑑當天協助之評鑑專員，膳費由校支出。請受評單位協助教務處收存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以利報銷。(統編 45002931)
※ 本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敬請依循辦理。 ※ 檢據時請確實註明「受款人(代墊人)」資訊。		